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作業方式說明

98年2月3日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各申請機構及申請機構擬延攬之申請人，自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分別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一)申請機構擬延攬之申請人：

- 1.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之「研究人才」項下，申請 ID 及 Password。
- 2.輸入申請人之 ID 及 Password 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再點選「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後，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

## (二)申請機構之承辦人：

請至本會網站首頁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輸入承辦人之 ID 及 Password 後，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製作，執行「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 2 份，於受理收件期限前，由申請機構備函(以發文日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並應包括如下：

- (一)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表 CIF1101 至表 CIF1103)。
- (二)個人資料表(表 C301 至表 C304)。
- (三)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四)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最近 3 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以不超過 3 篇為限)。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須附已完成兵役服務之證明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上傳。

三、98 年度第 1 期計畫之申請期間為公告受理日起至 98 年 4 月 15 日止；計畫執行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補助期限每次 1 年至多 3 年；如提出 3 年完整研究計畫書，將有助於預核 3 年計畫經費。

四、有關本「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王小姐、聯絡電話：(02)2737-7570。有關電腦操作方面之問題，請電洽本會資訊小組，聯絡電話：(02)2737-7590~92。

五、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之「延攬科技人才」項下下載使用。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

92年3月12日第455次主管會報通過  
92年3月24日臺會綜一字第0920014883號函公布  
95年9月13日第54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年09月15日臺會綜一字第0950048349號函修訂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在國內執行中長期重大研究計畫，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得申請補助延攬人才及專題研究計畫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補助延攬對象：

依本要點補助延攬之研究學者(不含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人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科會講座，指國外之學者、專家。但諾貝爾獎得主，不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諾貝爾獎得主、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2.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3.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而為國內學術界所無者。
    - 4.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相同性質工作一定期間者。
  - (二)正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外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2.曾任本會補助延攬之副研究學者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三)副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2.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3.曾任本會補助延攬之助理研究學者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四)助理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

價值之研究成果。

2.獲得博士學位後，於國內外教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五)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指近五年獲得博士學位且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成績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人士。

前項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如為男性申請人，其獲得博士學位後之服役期間，不計入資格年限。

#### 四、申請方式：

由申請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1.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一式四份。
- 2.個人資料表一式四份。
- 3.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四份。
- 4.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最近三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以不超過三篇為限)一式二份。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須附已完成兵役服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如屬珍貴資料，得以影本送審。

#### 五、申請期限：

(一)國科會講座：採隨到隨審方式。

(二)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依本會規定期限，每年辦理一次。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依本會規定期限，每年辦理二次。

#### 六、審查期間：

(一)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二)本會得設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七、補助名額：依實際需求及審核結果，並參酌本會年度預算核給，其名額由本會公告之。

#### 八、補助期限：

補助期限每次至多為三年。執行研究計畫績效良好者，得繼續提出申請，不以一次為限。

前項如核定為多年期計畫者，應於前一聘期結束前二個月內，由申請機構檢附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向本會申請續聘。

#### 九、補助項目：

包括工作酬金、機票費、離職儲金、保險費及薪給差額補助金。各項補助標準如下：

(一)工作酬金：

- 1.研究學者之工作酬金，依照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表一)規定支給。申請機構應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

- 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其本人自行辦理，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2. 國科會講座如係諾貝爾獎得主或國家科學院院士，其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經審核通過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3. 研究學者得支給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機票費：

1. 本會補助其本人、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二人之來回程機票，各類定額補助金額如附表二；年滿二歲以上之子女，其補助上限為本人之二分之一；未滿二歲者，其補助上限為本人之十分之一。
2. 機票費補助均以一次為限，凡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會不另予補助。但國科會講座，本會得補助其本人來回程機票二次。
3.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三)保險費：

1. 由申請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撥付。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得由申請機構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費由其本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四)離職儲金：

1. 補助延攬之研究學者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補助離職儲金；申請機構應為受聘人辦理離職儲金事宜。
2. 申請機構在受聘人補助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提存離職儲金，其中自提儲金由受聘人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公提儲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撥付申請機構。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申請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五)薪給差額補助金：

1. 國科會講座如資格符合諾貝爾獎得主或國家科學院院士或經專案審查通過之資深講座，經延攬返國即納入本會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會得補助其原國外服務單位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但該期間內不再補助本要點規定之其他補助費用。
2. 為配合推動重大研究計畫，符合本要點補助延攬之國科會講座或正研究學者資格，經補助延攬一年以上者，在補助期間，經納入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會得補助工作酬金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但期間不再補助本要點規定之其他補助費用。

十、研究計畫經費：

依本要點延攬之研究學者，應同時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其研究計畫經費，申請機構應督促受聘人辦理相關經費結算及繳交研究工作報告。但該研究學者不得向本會申請研究主持費。

十一、申請機構應對下列事項負責，其未能確實履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受理該機構依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

- (一)延攬之研究學者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申請機構應優先將確有長期延攬需要之研究學者納入編制。
- (二)延攬之研究學者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者，應經申請機構同意，其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含例假日)為限，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之離臺天數，各該機構應核實扣發其工作酬金。但所參與研究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者，得經由申請機構同意後函轉本會審核。
- (三)申請機構應協助延攬之國外研究學者辦理出入境手續、攜帶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儀器、影片或書籍等必要之手續。
- (四)申請機構應提供研究學者研究所需相關空間及設備，並負責辦理研究計畫經費及工作酬金之相關撥款及報銷等行政作業。
- (五)申請機構應督導延攬之研究學者依研究計畫執行，不得隨意變更。
- (六)延攬之研究學者得在該申請機構兼任教學工作；兼任其他工作者，應經由申請機構同意後函轉本會備查。

十二、延攬之研究學者應對下列事項負責：

- (一)研究學者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因故轉任本會受補助單位編制內擔任專任職務者，其研究計畫須在新任職單位繼續執行完畢，並於研究計畫結束後繳交研究報告；未執行完畢，本會得不受理其新聘人員研究計畫申請案。
- (二)研究學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機構將研究工作報告一式三份函送本會備查。
- (三)研究計畫執行完成後應繳交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研究學者在補助期間違背應履行之義務者，申請機構應函報本會。本會經查證後得終止其補助，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經費之撥付及報銷，依本會有關經費撥付報銷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延攬之研究學者，其研究計畫產生之成果，其歸屬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 補助延攬類別   | 工作酬金                        |
|--|-----------------------------|
| 國科會講座  |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
| 正研究學者  | 每月新臺幣 90,000 元至 159,500 元。  |
| 副研究學者  |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19,600 元。  |
| 助理研究學者   |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
| 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  | 每月新臺幣 61,000 元至 75,000 元。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表列各類研究學者除補助工作酬金外，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及離職儲金。</li> <li>2.申請機構應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其本人自行辦理，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li> <li>3.前述工作酬金應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國內是否缺乏該領域研究教學人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重要發明、近年來論著價值、在臺教學課程、受聘人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等級。由本會酌情審定金額，並明列於核定函內。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li> </ol> |                             |

附表 2

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本人（或配偶）來台單程機票補助金額

單位：新台幣

| 補助資格類別<br>地區 | 國科會講座                                    | 正研究學者、<br>副研究學者、<br>助理研究學者 | 特約博士後<br>研究學者 |
|--------------|--|----------------------------|---------------|
| 美、加西部        | 26,000                                   | 23,000                     | 17,000        |
| 美、加中部        | 31,000                                   | 27,000                     | 20,000        |
| 美、加東部        | 33,000                                   | 28,000                     | 23,000        |
| 中美洲          | 48,000                                   | 40,000                     | 24,000        |
| 南美洲          | 76,000                                   | 52,000                     | 34,000        |
| 日、韓          | 12,000                                   | 10,000                     | 8,000         |
| 印、巴          | 22,000                                   | 20,000                     | 16,000        |
| 新加坡          | 18,000                                   | 15,000                     | 13,000        |
| 紐、澳          | 40,000                                   | 32,000                     | 28,000        |
| 中 東          | 40,000                                   | 33,000                     | 28,000        |
| 非 洲          | 43,000                                   | 41,000                     | 35,000        |
| 歐 洲          | 52,000                                   | 45,000                     | 33,000        |
| 香 港          | 4,250                                    | 4,250                      | 4,250         |
| 備 註          | 1.以上為單程機票補助金額。<br>2.本表所訂標準依實際變動幅度適時調整公告。 |                            |               |